

桃園市第廿八屆(108年)扶輪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1. 為慶祝建國一〇八年並且宏揚中華固有文化發揚傳統國粹。
2. 提倡藝文活動，建立書香社會，端正社會優良風氣。
3. 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南區扶輪社、韓國安養中央扶輪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有國中

五、比賽方式：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於比賽時發給參加人員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、職組(5)社會組
(以上皆限本市在籍學生及在籍社會人士。)

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校(含五專前三年學生)遴薦參加，每組以十名為限，社會組自由參加

八、比賽時間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日(星期日)

國中組、國小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

高中組、社會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

※為避免打擾工作人員佈置考場，請務必於下午一時卅分後到校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有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)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，以學校及才藝教室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，逕寄桃園區鎮四街72-1號2樓，桃園南區扶輪社收(郵戳為憑)。或傳真332-9565或mail至 south13@ms75.hinet.net (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)

※注意：逾時不受理報名，也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投遞或傳真後並做確認動作，確認電話03-3329540 (10:00-16:00)

十一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十二、獎勵：(1)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名、第三名三名、佳作十名。

※以上五組成績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
(2)獎勵如下：

| 名次 獎勵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入選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社會組 | 獎金五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三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二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 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| 高中組 | 獎金三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二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一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 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| 國中、國小 中高年級組 | 獎金二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一仟五百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一千元 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 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
十三、頒獎時間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(星期日)下午三時卅分報到 四時頒獎

頒獎地點：桃園區公民會館二樓(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8號)

十四、預期效果：

1. 透過書法比賽，促使桃園市民眾與學生對於固有文化與中國文字之美更加了解，進而發揚光大。
2. 正當的休閒活動不但可使大眾修身養性減少暴力行為，更可增加社會祥和與安定。
3. 得獎作品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廿九日份於公民會館一樓展出。(周一休館)

十五、附則：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作棄權論。

(二) 1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(國中及國小組為四開比賽紙每人限領一張，社會及高中組為35x138對開宣紙每人限二張)非主辦單位用紙不予評分。

2. 社會組須落款用印。

(三) 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。

(四) 各組曾獲第一名者，請勿同組重複報名參賽。

(五) 比賽時間不得攜帶參考資料(含智慧型手機)。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